附件 3：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登封市徐庄镇人民政府 （单位名称）的 登封市徐庄镇人民政府 2026 年登封市徐庄镇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（五）项目第 二 标段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：

1. 登封市徐庄镇人民政府 2026 年登封市徐庄镇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（五）第 二 标段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中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5.73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7.5951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河南中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